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1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于贸易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安排，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未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开展的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有助于公司贸易业务拓展，增强经营稳健性；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渠道优势明显，履约能力较强；关联交易定价策略符合市场公允和公平原则，交易模式符合一般商业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计划，4 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丁敏女士、徐培富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亦对本次计划履行了审议监督职能，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性，重点关注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3 年发生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主要布局在浙江省内	销售“丽水山泉”水	4,000	1,977.47	各地市烟草零售公司的需求不及预期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乐享云端”白酒	2,000	187.68	受白酒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影响，销售不及预期。
采购商品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20,000	5,920.83	公司与关联方系首次合作，且酒类产品市场需求疲软，采购端亦同步放缓。
提供劳务	各地烟草公司和中烟工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广告业务	300	40.11	-
签订经营权合同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平台运营权	155	105	-
存款业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存款业务	5,000	492.28	担保业务合作因异地放款监管限制将不再新增放款额度，保证金存款日益减少

（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24 年预计金额(含税)	其他说明
销售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销售“丽水山泉”水	4,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丽水山泉”天然饮用水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达 80%以上。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1,000	包括公司自有品牌“乐享云端”52 度酱香型白酒及向关联方采购的酒品。
采购商品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0,000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0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实际执行中超过上述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6687739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博

营业期限：2008-01-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 59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等。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吉林省烟草公司四平市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经营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03.36 万元，净资产 656.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3%；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656.83 万元，净利润 29.54 万元(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关系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经营优势，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0274496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振毅

营业期限：2002-06-18 至 2042-06-17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30、33、34、3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纸及纸制品、日用杂品、化妆品、百货、服装、文教体育用品、家电、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玩具、电脑、家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自有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上海海烟在册股东四个，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5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0%。从股权穿透来看，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上海海烟成立于 2002 年，整合了股东方的优势资源，是一家专注于卷烟、酒类、食品百货的配送与分销，集现代物流、商品经营、品牌营销、信息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上海海烟先后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安全行车先进集体、全国和上海市服务质量满意企业、上海市优秀服务商标、上海市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海烟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发展状况良好，渠道资源和优势明显；公司前期与关联人合作良好，按约定交付货物，未发生违约行为，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2RR5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营业期限：2018-05-16 至 2048-05-1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等。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渠道资源丰富，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经过双方平等协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倾斜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如下：

(一)采购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购买酒类产品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执行上海海烟统一的对外销售策略和定价规则，购买单一产品金额和不同产品之间配售比例总体上不高于上海海烟给予同期其他客户的配售比例；公司所购酒类产品的价格与上海海烟的渠道进货价格挂钩，随市场行情会有波动。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酒类产品的价格与其渠道进货价格挂钩，随市场行情波动。

(二)销售商品

公司近年来着力探索消费端贸易业务，产品包含丽水山泉水系列产品、乐享云端白酒以及为增加酒类产品供给向关联方采购的酒类商品。

公司按照不同规格产品、不同销售渠道制定了丽水山泉水系列产品价格标准体系，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执行上述标准，销售环节及结算付款按照一般商业规则协商确定。

酒类产品综合考虑成本、市场需求、竞争态势等多个因素进行定价，公司对同期客户销售执行相同的价格标准。

在上述交易协商过程中，基本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拓展的需要，依托于交易对方的渠道优势和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2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会)。

● 公司从服务质量、效率、专业能力等维度对浙江中会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可浙江中会年报审计过程中表现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认为其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续聘条件。

●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浙江中会由浙江新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家事务所联合重组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事务所，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浙财会【2022】39 号)执业。浙江中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古运大厦 911-916 室，首席合伙人俞维力。

1. 人员信息和业务规模

浙江中会从业人员超过 200 人，其中合伙人 24 人，注册会计师 64 人；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5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 万元。浙江中会业务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浙江中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5.67 万元。浙江中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浙江中会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卢建革	2001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顺荣	200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袁坚刚	1993 年	1996 年	2022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建革，2001 年开始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提供过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顾问咨询等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顺荣，2002 年开始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提供过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及拟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投资和管理咨询等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人袁坚刚，1993 年开始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业期间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服务。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参与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时间，浙江中会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了解，综合评价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推进和沟通情况，认为其基本上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作风，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必要的关注并保持及时的沟通，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继续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全票同意了《关于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评价结论，同意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2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具体计划如下：

一、全年计划发生额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经营预算，2024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8 亿元。

本次特殊资产业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特殊资产业务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业务运作模式及标的资产类别

特殊资产业务运作模式是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特殊资产债权，并通过自行处置、向买受方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债权收益权等方式获取收益的业务模式。标的资产主要为工业厂房、住宅与商铺等。

三、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业务安全、合规发展为出发点，持续优化特殊资产业务风险管理流程，提高风险识别和预防的能力。针对业务特点制定了明确的客户准入、项目准入要求及具体业务操作规程。项目尽调、方案设计中，现场了解底层资产环境和市场状况，充分调查和核实债权基本情况、债权诉讼判决信息等，合理审慎估值，梳理清收思路，研判退出路径；引入第三方兜底保障，降低风险敞口。后续管理上，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监控底层资产清收进展情况，定期分析评估，一旦识别出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增加的信号，适时采取催收或启动处置程序等有效措施。同时引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重视内部团队培育；积极开展调研与行业交流，对标先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不断提高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四、开展特殊资产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特殊资产业务已发展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和新的利润贡献来源。在经济逆周期背景下，特殊资产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兼顾资产端经营与财富端管理，在传统诉讼清收处置基础上，积极探索助力企业盘活重整，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水平。

本次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2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提供 50,000 万元货币性财务资助，资助期限 1 年，以实际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资金利息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能够对香溢租赁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但不排除因经营环境变化引致的到期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且香溢租赁其他股东中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期限	资金使用费收取	资金用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溢租赁	货币资助	50,000	以协议签署日为准，资助期限 1 年。	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	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拓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业务拓展相关的款项等。

（二）本次财务资助已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基于融资租赁首位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统筹调度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收益率；资金调度使用费按照公允的价格收取利息，具有公平性；香溢租赁经营稳定，具有履约能力，且公司能够在业务、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对香溢租赁实施有效管控，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财务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95,259.69 万元，净资产 87,012.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4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6.86 万元，净利润 1,865.30 万元。(经审计)

11. 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 被资助对象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9.29%；其他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25%；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实质管控，可实时监测资金收付过程的安全性，故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资助。

13. 公司 2023 年度向香溢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3.15 亿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香溢租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香溢租赁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提供财务资助亦是公司根据整体经营需要对营运资金的合理调度和统筹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后续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资金的使用及业务经营风险状况，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026.53 万元的 2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暨存托凭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 8,000,000 份已回购存托凭证，占注销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22,871,031 份的比例为 1.1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将由 722,871,031 份变更为 714,871,031 份。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办理变更事宜。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 / 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存托凭证 5,911,945 份。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回购方案中剩余存托凭证 5,911,945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 / 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此次回购方案处于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11,485,660 份，此次回购方案中剩余存托凭证 11,485,66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办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合计 8,000,000 份后，公司的存托凭证总数将由 722,871,031 份减少为 714,871,031 份。具体存托凭证变动情况如下：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存托凭证数量(份)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数量(份)	比例		存托凭证数量(份)	比例
无限售流通存托凭证	523,475,563	72.42%	8,000,000	515,475,563	72.11%
限售流通存托凭证	199,395,468	27.58%	0	199,395,468	27.89%
存托凭证总数	722,871,031	100%	8,000,000	714,871,031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利于提高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46,684	19.57
2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6,320	11.35
3	刘晓春	8,973,243	6.5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2.26
5	王子中	2,450,412	1.7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990	1.79
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404,313	1.75
8	陈谦	2,366,588	1.72
9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115	1.35
10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雅活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3,849	1.2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46,684	19.57
2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6,320	11.35
3	刘晓春	8,973,243	6.5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2.26
5	王子中	2,450,412	1.7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990	1.79
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404,313	1.75
8	陈谦	2,366,588	1.72
9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115	1.35
10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雅活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3,849	1.29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08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0%；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66,295,45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6.30%，占公司总股本 11.62%。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5,435,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4%；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66,295,45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4.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23,391,813	否	否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	4.10%	延期购回

注：2023 年 3 月 9 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993,7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到期。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 23,391,813 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8,100,000	否	是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	1.42%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黄俊辉先生本次质押，是作为其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252,087,820	44.20	66,295,457	26.30	11.62	0	0	0	0
郑幼文	13,347,616	2.34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65,435,436	46.54	66,295,457	24.98	11.62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5,435,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295,45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